

关于申请暂缓就业的相关通知

一、适合对象

1、有就业愿望，但在5月27日17:00前仍未找到用人单位而档案又不愿意迁回生源地的毕业生。

2、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但在5月27日17:00前仍未得到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领取接收函的毕业生。

3、自主创办企业暂未获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

注：外国国籍生源、港澳台生源、未取得毕业资格、毕业前申请出国（出境）、升学、定向、民族生、国防生不得申请暂缓就业。

二、需要提供的材料

1、提交《汕头大学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地址：行政中心一楼106）；

2、登录校就业指导中心网页 <http://gdc.stu.edu.cn/>，将“就业信息”栏内的“派遣方案”一栏修改为“办理暂缓就业”，其他项目根据附件1《上报信息的操作说明》认真填报。

注：通过暂缓就业审核的毕业生名单会于6月初在就业指导中心网页 <http://gdc.stu.edu.cn> 和办公自动化上公布。

三、时间期限

2017年5月27日17:00前

三、暂缓就业申请流程

登录校就业指导中心网页<http://gdc.stu.edu.cn/>，将“就业信息”栏内的派遣方案一栏修改为“办理暂缓就业”，其他项目根据《上报信息的操作说明》认真填报



填写《汕头大学暂缓就业申请表》后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地址：行政中心一楼106）



6月初学校审核暂缓就业毕业生信息后在办公自自动化对暂缓就业毕业生进行公示



经学校审核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6月下旬签订《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7月份学校统一将暂缓就业的学生档案转递至广东省高等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暂缓就业完成

四、取消暂缓就业

成功申请暂缓就业的同学，在暂缓期限内（2017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如果需要取消暂缓，按《暂缓就业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2017年8月1日后由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有效的接收函（回生源地的同学不需要提供接收函），前往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取消暂缓就业，领取报到证。

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相关信息：

网址：<http://www.gradjob.com.cn/cms/>

档案咨询电话：020-376278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

汕头大学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政治面目 | |
| 所在学院 | | 专 业 | | 学 历 | |
| 生源地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 | | | | |
| 现在家庭住址 | | | | 邮 编 | |
| | | | | 家庭电话 | |
| 申请 暂缓 就业 原因 | <p> <input type="checkbox"/> 准备下一年继续学习深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公务员待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就业单位，但接收函未办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本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 | | | | |